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3-04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和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预计向参股公司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滋宜化”、“债务人”或“被担保人”)按49%股权比例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34亿元,松滋宜化控股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同时松滋宜化对公司该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担保进展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同意对债权人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250.00万元为限承担保证责任。

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保证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松滋宜化	49%	30%	33,400.00	11,760.00	24,010.00	9,390.00		2.05%	是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87585488389K

法定代表人:严东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9日

注册资本:78,431.3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荆州市松滋市乐乡街道全心村(临港工业园通港大道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持有松滋宜化51%股权,公司持有松滋宜化49%股权

实际控制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567.30	238,352.07
负债总额	82,610.17	71,512.75
其中:流动负债	81,210.43	64,988.27
银行贷款总额	26,443.36	17,162.69
净资产	156,957.13	166,839.31
或有事项	6,320.00	17,052.99
其中:对外担保	0.00	0.00
抵押	6,320.00	17,052.99
诉讼与仲裁	0.00	0.00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7,015.71	175,465.54
利润总额	43,617.61	12,047.01
净利润	37,732.59	10,682.89

经查询,松滋宜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松滋宜化信用评级:中国农业银行A、浦发银行A、中国银行A、中国工商银行A。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债务人:湖北宜化松滋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为,债权人在自2023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0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大写)为限。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包括上述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本合同第1.2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先要求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须先要求其他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被担保人目前经营正常,财务风险可控,本次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51%提供同等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担保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63,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4,421.9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1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8,667.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4%。

2、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借入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次级债务,其中首次借入金额20亿元。期限为5年,利率为年化5%,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在当前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公司需通过补充净资本,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提升业务质量。因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宏泰集团借入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次级债务,其中首次借入金额20亿元。期限为5年,利率为年化5%,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12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全丽、邵博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84%的股份,与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2.62%的股份,宏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路64号
法定代表人	曾鑫
注册资本	8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84484380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A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宏泰集团未经审计的并表总资产为2,123.94亿元,净资产为796.88亿元;2023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68.44亿元,净利润为2.40亿元。

宏泰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宏泰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规模

本次拟借入次级债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首次借入金额20亿元。

(二)期限

本次借入次级债务期限为5年,在符合合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借款合同。

(三)利率与偿付方式

本次次级债务的年利率为5%。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次级债务借入资金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净资本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五)偿债保障措施

在本次公司债务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务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务本息的情形时,债务人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六)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次级债务借入过程中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次级债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次级债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借入时间、具体规模及借入对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提前赎回条款等条款、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借入次级债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次级债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备案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3.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的股东或董事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次级债务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次级债务方案;
4. 在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授权基础上,授权公司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次级债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借入次级债务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经双方平等协商,利息收取标准参照市场利率,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对外次级债融资成本且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担保,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净资本水平,满足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全丽、邵博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审议披露的除外)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宏泰集团之间未发生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

有关本次交易的重大进展,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2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形成的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1

证券代码:118045　证券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在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或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上市公司董任独立董事不超过5家;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在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3家; (六)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定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最近36个月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2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七)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述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章其他条文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三)项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七)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十)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开展新业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四)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删除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因条款变动导致的序号变动相应调整。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照工商登记机关相关要求,及时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形成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3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11	盟升电子	2023/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上午 9:3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350号 公司管理楼12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61773081

会议联系人:毛钢烈、唐丹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5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革显先生召集。

2、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